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建議重選董事、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亦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wine.com。

2016年6月27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背景	4
重選退任董事	4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一般事項	7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建議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經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6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所述提呈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最多回購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最多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 (主席)

高聖祺先生

朱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涉及(1)重選退任董事及(2)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上限分別為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20%。

董事會函件

背景

其時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從而：

- (a) 配發、發行及處置合共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 (b) 回購合共最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c) 於上文(a)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上，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之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本通函旨在敦請股東於2016年8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上文(a)、(b)及(c)段所述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規定，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緊隨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根據細則第83(3)條，丁鵬雲先生、高聖祺先生、朱欽先生、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范偉女士及朱健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全數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本公司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股份（即股份發行授權）。假設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400,000,000股，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80,000,000股。此外，本公司亦建議藉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使董事獲授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總面值相當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均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份發行授權倘獲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照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股份發行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股份回購授權）。假設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400,000,000股，則根據一般授權可予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0,000,000股。

股份回購授權倘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依照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股份回購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於創業板回購其股份：

- (i) 本公司建議回購之股份已繳足股款；
- (ii) 本公司早前已向股東寄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說明函件；及
- (i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且購回授權之有關文件已送交聯交所。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說明函件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必要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23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至2016年8月23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之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6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包括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信態度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經點票人核實後，投票結果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指之方式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包括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投以贊成票。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謹請亦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詮釋，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鵬雲
謹啟

2016年6月27日

丁鵬雲先生（「丁先生」）

丁先生，43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彼於2015年4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5年5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丁先生亦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會員，亦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負責主要決策、實施業務策略及監察本集團整體營運。

丁先生自2006年10月至2013年11月、2006年11月至2013年11月及2013年11月至2014年8月亦分別一直為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89:HK）（現稱廣澤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整體營運。彼亦自2010年11月至2012年9月、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及2012年10月至2014年7月分別一直為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7:HK）（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於上海就短期融資的企業發展及業務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之顧問、執行董事及主席。

自1992年6月至1994年5月，丁先生於美國伯洛伊特學院修讀經濟及國際關係。

丁先生於2015年9月2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於2015年10月8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丁先生有權獲得(i)每年薪酬1,950,000港元，分13期支付；及(ii)擔任執行董事之花紅。於2016年4月1日，丁先生之薪酬增至每年2,600,000港元。除上述薪酬及花紅外，預期彼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丁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當中參考本公司之表現、丁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於本公司196,800,000股股份及600,000份購股權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丁先生並無參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所述之任何事項；及(iii)概無有關丁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高聖祺先生（「高先生」）

高先生，52歲，為本集團副主席，於2015年5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彼亦負責本集團的採購及供應、銷售、營運及市場推廣功能。

高先生自2005年11月起一直為波爾多名酒協會(Commanderie de Bordeaux)上海分會主席，並自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間為Acker Merrall & Condit (Asia) Limited（為精選及稀有酒類拍賣行）的行政總裁，彼身為管理團隊的一員，負責監管整體業務。於加入Acker Merrall & Condit (Asia) Limited前，高先生於美國多間技術企業工作。

高先生於1987年5月畢業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獲授自然科學學士學位。

高先生於2015年9月2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於2015年10月8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高先生有權獲得(i)每年薪酬1,300,000港元，分13期支付；及(ii)擔任執行董事之花紅。除上述薪酬及花紅外，預期彼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高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當中參考本公司之表現、高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高先生並無參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所述之任何事項；及(iii)概無有關高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朱欽先生（「朱先生」）

朱先生，38歲，為本集團總裁，於2015年5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朱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營運；規劃及執行本集團企業策略；以及處理本集團外部關係。彼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會計功能。在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自1999年7月至2011年2月一直為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汽車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市場總監，彼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營銷。

朱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頒授工業外貿學士學位。

朱先生於2015年9月2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於2015年10月8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朱先生有權獲得(i)每年薪酬975,000港元，分13期支付；及(ii)擔任執行董事之花紅。於2016年4月1日，朱先生之薪酬增至每年1,300,000港元。除上述薪酬及花紅外，預期彼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朱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當中參考本公司之表現、朱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朱先生並無參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所述之任何事項；及(iii)概無有關朱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Meiburg女士」）

Meiburg女士，55歲，自2015年9月2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為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彼為獲獎的葡萄酒記者，於2008年11月獲葡萄酒大師協會（葡萄酒大師協會一直推廣葡萄酒的藝術、科學及業務的專業卓越及知識60年，現已亞洲橫跨二十四個國家）頒授葡萄酒大師稱號。於2012年3月，彼亦獲授Premio Internazionale Vinitaly。Meiburg女士為國際葡萄酒教育家協會的專業認證葡萄酒教育家及美國葡萄酒協會的專業認證葡萄酒評審。

Meiburg女士於2014年6月完成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的董事課程，並於2005年11月獲羅徹斯特理工學院頒授服務管理理學士碩士學位。彼於1990年6月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所羅馬州立大學，獲頒授管理（會計）文學士學位，及於1990年6月獲頒授西班牙語文學士學位。

根據日期為2015年9月21日的委任函，Meiburg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由2015年10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就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Meiburg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彼將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Meiburg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當中參考本公司之表現、Meiburg女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

Meiburg女士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已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彼獨立於本公司之書面確認。此外，彼已就彼獨立於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因此，董事會認為Meiburg女士屬獨立，並認為彼應獲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Meiburg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 Meiburg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 Meiburg女士並無參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所述之任何事項；及(iv)概無有關Meiburg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范偉女士（「范女士」）

范女士，60歲，自2015年9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自2013年9月起，范女士一直為深圳市博雅文化研究基金會的總秘書，負責安排慈善活動，深圳市博雅文化研究基金會致力改善學術研究品質、普及傳統中國文化、促進與外國基金會的文化交流及資助推廣傳統中國文化的活動。彼自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任職東源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監，負責該公司的營運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策略投資、顧問、金融服務、物流及貿易業務。

范女士於2001年3月畢業於澳洲梅鐸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日期為2015年9月21日的委任函，范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由2015年10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就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彼將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范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當中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范女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

范女士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已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彼獨立於本公司之書面確認。此外，彼已就彼獨立於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因此，董事會認為范女士屬獨立，並認為彼應獲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范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范女士並無參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所述之任何事項；及(iv)概無有關范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朱健宏先生（「朱健宏先生」）

朱健宏先生，51歲，自2015年9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自2008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1:HK，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起，彼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HK，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曾任／一直擔任下列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5年6月起至2015年9月於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HK）
- 自2013年5月起於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5:HK）
- 自2012年3月起於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6:HK，現稱為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 自2011年10月起於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HK，現稱為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 自2010年2月起於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HK）
- 自2009年5月起於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HK）
- 自2007年4月起於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7:HK）

朱健宏先生於1998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健宏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根據日期為2015年9月21日的委任函，朱健宏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由2015年10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就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彼將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朱健宏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當中參考本公司之表現、朱健宏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

朱健宏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已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彼獨立於本公司之書面確認。此外，彼已就彼獨立於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因此，董事會認為朱健宏先生屬獨立，並認為彼應獲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朱健宏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朱健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朱健宏先生並無參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所述之任何事項；及(iv)概無有關朱健宏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讓其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本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可回購之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倘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於通過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止期間，本公司將回購40,000,000股股份。

2. 建議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且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行使。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其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董事建議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股份回購授權之任何股份回購。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創業板回購股份。

4. 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悉）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之規定，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據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具備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之多位股東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而倘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於股本的權益百分比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持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全面行使 股份回購 授權時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96,800,000	49.20%	54.67%
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Devoss Global」)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96,800,000	49.20%	54.67%
丁鵬雲先生 (「丁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96,800,000	49.20%	54.67%
Luu Huyen Boi女士 (「Luu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好倉	196,800,000	49.20%	54.67%
丁璐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9,100,000	17.28%	19.19%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
2.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 Holdings Ltd.合法及實益擁有96.6%及3.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Devoss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uu女士為丁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uu女士被視為於丁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股東之現有持股，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導致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然而，本公司不可回購股份致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25%以下。

8. 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創業板或循其他途徑回購其任何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0. 股價

於2015年10月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10月（自上市日期起）	9.18	5.80
2015年11月	9.35	7.53
2015年12月	10.38	7.00
2016年1月	10.60	9.70
2016年2月	12.00	9.98
2016年3月	11.56	10.92
2016年4月	13.34	10.96
2016年5月	12.10	10.50
2016年6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24	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茲通告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事項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丁鵬雲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高聖祺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朱欽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范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重選朱健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否則，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諮詢師或業務顧問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予以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適用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出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4(c)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擴大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至根據第5項決議案回購之股份數目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鵬雲

香港，2016年6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正向股東徵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以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本通函之一部份。
5. 股東於呈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7.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